

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农牧交错区试验示范基地安全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确保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农牧交错区试验示范基地的安全，保障试验基地财产与人员生命安全，同时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试验基地各类突发公共事件，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，结合我研究所相关管理规定及廊坊试验基地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住宿安全管理

第二条 在基地住宿人员不得随意选择房间，应由专人负责安排住宿房间，并做好住宿登记，住宿人员离开时应主动和管理员进行登记。

第三条 在基地住宿人员要保持好房间的卫生，每个房间入住前，基地卫生清洁人员应该对房间卫生进行清理，更换床单被罩，房间物品摆放整齐。

第四条 基地住宿人员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物品，离开房间时应锁好房门，贵重物品可交管理员进行保管，以免丢失。

第二章 厨房安全管理

第五条 所有厨房员工要发扬勤俭节约的精神，要做到节约一滴水，一度电，一个方便袋，一个小物品，还要加强回收菜品的存放处理，不准乱扔，乱放。

第六条 所有员工必须注重个人卫生，不留长发、长指甲，勤洗手，洗澡，提高个人卫生习惯；保持工作衣整洁，不准脏。

第七条 厨房内要保持干净整洁，每位员工的工作岗位严禁出现卫生死角，边工作边整理卫生，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。

第八条 任何人员必须节约厨房物品，严禁浪费，发现乱丢，乱扔现象的，一律重罚。

第九条 值班人员下班后要关闭所有水，电煤气阀门，不要出现漏水，浪费电源现象，煤气关紧消除隐患，如有发现以上现象，当班人员负主要责任。

第三章 农机安全管理

第十条 严格落实农机安全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，基地所有农机具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，或者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。

第十一条 农机负责人不得随意将农机设备交给无证

人员驾驶和操作，农机驾驶员不得酒后驾驶或操作农机设备。

第十二条 农业机械投入作业前，应进行检查、保养、紧固、调试，达到良好技术状态，不准驾驶安全装置不全或机件失灵的农机设备。

第十三条 基地农机设备在耕作季节，每个月要进行一次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活动，及时处理农机设备的安全隐患。

第十四条 加强农机安全事故应急处置，若发生农机安全生产事故及应急事件，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置。

第四章 鱼池安全管理

第十五条 基地鱼池派专人负责管理，严禁基地外人员在鱼池钓鱼，严禁游泳和滑冰。

第十六条 鱼池边要树立水深危险等警示标志，管理人员要经常巡逻，使其他人远离鱼池，尤其是附近的儿童。

第十七条 鱼池管理员要保持鱼池周边的环境，严禁乱倒垃圾，严禁外人向鱼池内投放任何污染水体和环境的杂物。

第十八条 平时检查池埂坚固性、鱼池渗漏水情况，观察鱼池水位情况，水位低时及时补水。

第五章 防火安全管理

第十九条 组织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。确定防火安全负责人，一般情况下，基地管理人员和值班人员负责基地防火安全检查。

第二十条 基地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，并做到定期保养消防器材，灭火器应放在通风干燥处，定期检查灭火器的使用有效期。

第二十一条 立足自防自救，对基地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。定期布置、检查、总结消防工作，向所里和消防部门报告消防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基地重点防火区域应悬挂防火警示牌，定期组织防火检查，及时消除各种隐患，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。